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安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中心、委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质量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参照《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我委制定了《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储备粮质量安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负责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检查，指导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展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检查。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管辖企业、单位承储的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负监管责任。

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定从事市级储备粮运营活动。

第二章 入库质量管控

第四条 采购的市级储备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应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五条 承储单位应具有能够保障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设备，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能力，能够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检验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验，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单位采购入库的粮食，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保证入库的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入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下同)。

第七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市级储备粮入库平仓后应按照《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检验。

第三章 储存和出库质量管控

第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市级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储备粮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结合粮情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

储存期间承储单位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市级储

备粮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1月末前由承储单位报送上级主管单位，汇总整理后报市发改委。原则上上半年完成入库的储备粮，下半年开展储存期间检验，下半年完成入库的储备粮，次年上半年开展储存期间检验。

第九条 实行储备粮出库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入库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市级储备粮应加强信息化管理，承储单位应按要求实行线上动态更新市级储备粮质量信息。

第十一条 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市级储备粮，应公告与交易粮食实物质量安全指标相符的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定期对从事质量管理和检验等有关人员进行政策和技术培训，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规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检验人员应及

时调整。

承储单位应按规定定期维护、校验或更新粮油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加强对承储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适时开展相关政策、技术培训和考核,引导和支持承储单位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

第四章 质量检验管理

第十四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委托检验的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储备粮质量政策制度规定。粮食检验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委托检验应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单位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方式留痕备查,确保扦样过程规范、公正、真实。

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

承储单位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条件,并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

第十六条 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时,存粮 2000

吨及以上的仓房，以不超过 2000 吨为一个检验单位，分区扦样，每超过 2000 吨应增加一个检验单位。存粮不足 2000 吨的仓房以单仓(货位)为一个检验单位。

食用油以一个油罐为一个检验单位。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时，原则上以单仓(货位)为一个检验单位，只形成一份原始样品。

第十七条 扦样过程中，发现粮食存在异常情况的，扦样人员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扦样方式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如实记录异常粮食数量，告知承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委托方。

第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的报告形式、报送时间和报送渠道，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委托方，并对检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

检验机构应妥善留存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存档时间应不少于 6 年。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对监督检查中的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原则上按照《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职责对市级储备粮质量管理、质量安全、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市级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且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承储单位应积极配合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一条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超标等粮食质量问题，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通报相关承储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并对整改工作跟踪督办。

承储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监督检查部门的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对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含量等质量不达标的粮食，及时采取烘干、清杂、整理等措施，加强粮情监测、适时通风，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粮食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对检出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超标粮食按照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的原则，根据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有关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监督

检查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存在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以及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承担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规范扦样、未采用规定的检验方法、未按规范的检验程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通过 12325 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方式，举报市级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质量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